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研字〔2021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《东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21年11月12日

东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精神,进一步激励广大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专注于高水平、创新性科学研究,鼓励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悉心指导和精心培育,建立崇尚学术、勇于创新的氛围和导向,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。评选工作,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二章 评选基本条件

第三条 参评学位论文应为评选年份当年在东北大学获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(涉密论文除外)。参评学位论文应以科研项目为基础支撑,取得与论文相关且具有一定的显示度的研究成果。

第四条 参评学位论文还需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
1.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,具有开创性,并有重要的研究意义或应用价值;

2. 论文运用的理论知识、研究与实验方法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，对该学科的科学研究或专业领域发展起到重要推进作用；
3. 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4.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、材料翔实、推理严密、文字表达准确；
5. 参评学位论文为非涉密学位论文，涉及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的学术成果，东北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；
6. 参评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的职称为非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。

（二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

1.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具有较强的研究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2. 论文运用了最新的理论知识、研究与实验方法，理论或研究方法上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；
3.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实际应用前景；
4.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、材料翔实、推理严密、文字表达准确；
5. 参评学位论文为非涉密学位论文，涉及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的学术成果，东北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；
6. 参评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的职称为非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。

第五条 参评学位论文作者应在攻读学位期间已发表学科、行业内认可的高水平期刊论文，或已取得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成果。各学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评选基本条件基础上，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相应评选标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。各学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一定比例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推荐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论文的作者填写《东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，并将有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（部）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审核推荐。学院（部）对优秀学位论文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、准确；参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推荐意见，结合学科发展与建设的需要，对参评学位论文进行排序推荐；优先推荐相关研究成果对一流学科建设具有突出贡献的学位论文，确保推荐论文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学院（部）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，评选出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。学校对拟入选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名单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东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名单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辽宁省和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学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开展评审，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行业学会下达的推荐名额，综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，在学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辽宁省和行业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学校对拟推荐参评辽宁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名单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相关论文报送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，由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九条 学校对辽宁省、行业学会和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如下奖励：

(一) 学校对获得辽宁省、行业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，学校奖励每篇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经费3万元。

(二) 学校对辽宁省、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和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等相关成果按学校文件规定，计入学院（部）当年

教学成果核算当量。相应绩效工资核拨额度主要用于对指导教师的奖励。对于个人申报获得的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应每年年底前将获奖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条 论文作者、指导教师要确保申报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，并承担由材料不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的各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和学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和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学校将撤销对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，同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